

107 年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106 年 6 月 30 日訂定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1	收容人健康管理	1. 收容人入住後1個月內完成胸部X光檢查，並有紀錄。 2. 收容人每年接受一次胸部X光檢查，並有紀錄。 3. 針對檢查異常者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文件檢閱 收容人若由其他矯正機關轉入，須有相關體檢文件。	E. 未完全符合第1項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份符合 A. 完全符合
2	疫苗接種情形	1. 依規定繕造、提報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 2. 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指對蛋白質或疫苗其他成份過敏等)，留有紀錄。 3. 具有鼓勵收容人與工作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如教育訓練、文宣宣導等)。	文件檢閱 1. 檢閱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紀錄(接種名冊應載明全機關公費接種人員施打情形)。 2. 檢閱教育訓練資料或文宣品等。	E. 未完全符合第1項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份符合 A. 完全符合
3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1. 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文件檢閱 1. 檢閱辦理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和在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之項目、內容及紀錄。	E. 未完全符合第1項 D. 符合第1項 C. 完全符合 B. 完全符合且1/10員工時數超過標準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p>2. 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3.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1) 訓練可包含機關內及機關外訓練，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p> <p>(2) 建議新進人員優先學習課程如：(1)長期照護機構手部衛生及隔離措施；(2)群聚感染之偵測與處理；(3)疥瘡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4)呼吸道感染(含TB、流感)、不明原因發燒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5)泌尿道與腸胃道(含諾羅病毒、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感染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p> <p>(3) 政府部門及衛生單位數位學習網(如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亦</p>	<p>A. 完全符合且 1/5 員工時數超過標準</p>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p>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p> <p>2. 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查核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p> <p>3. 無新進員工者第2項免評。</p>	
4	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p>1. 每日清掃機關內外環境且無異味，並有紀錄。</p> <p>2. 每3個月機關環境(包括整個機關環境、舍房、工場、教室等)消毒1次並有紀錄(包括環境清消日期、區域、消毒藥品名稱及方式)。</p> <p>3. 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且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p> <p>4. 委外清潔公司作蚊蟲害防治，應有佐證文件。</p>	<p>文件檢閱</p> <p>實地察看</p> <p>1. 實地察看舍房、工場、教室及公共空間是否通風良好，無異味。</p> <p>2. 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進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p> <p>3. 檢閱清掃、消毒、害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工作外包，請提供合約。</p> <p>4. 環境消毒作業，應使用標示「環境用藥」字樣之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鼠劑。</p>	<p>E. 未完全符合</p> <p>D. 符合任1項</p> <p>C. 符合任2項</p> <p>B. 符合任3項</p> <p>(無委外之機構評為A)</p> <p>A. 完全符合</p>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5	防疫機制之建置 (一)	<p>1. 機關應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關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p> <p>2. 配置洗手設施及宣導手部衛生作業。</p> <p>3. 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應訂有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規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辦理注意事項」按時通報。</p>	<p>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現場抽測 實地察看</p> <p>1. 專責人員資格如下：</p> <p>(1) 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畢業，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或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至少三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4) 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請參考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專責人員</p>	<p>E. 未完全符合第 1 項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份符合 A. 完全符合</p>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p>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建議事項。</p> <p>2. 公共區域(餐廳、廁所及會客區)設置洗手設施且張貼洗手步驟、衛生宣導品或警語，並實地查看。</p> <p>3. 檢閱通報作業流程，訪談工作人員是否熟悉通報流程，以口述或實際操作電腦。</p>	
6	防疫機制之建置(二)	<p>1. 依收容特性制定感染管制計畫並確實執行，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或更新1次。</p> <p>2. 訂定訪客管理規範，確實執行並留存紀錄。</p> <p>3. 防護裝備物資(口罩、手套等)應有適當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通風場所。</p> <p>4. 訂有收容人疑似感染傳染病之處理流程(包括安全防護、收容人隔離、動線清消等)並有完整</p>	<p>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現場抽測 實地察看</p> <p>1. 訪客記錄單(範例)、防疫物資儲備量估算(範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指引可至疾管署網站查詢。</p> <p>2. 防疫物資有適當儲備量(即至少為該機關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足夠轉送收容人或工作人員至醫院之使</p>	<p>E. 未完全符合第1項</p> <p>D. 符合第1項</p> <p>C. 符合第1, 2項</p> <p>B. 符合第1, 2, 3項</p> <p>A. 完全符合</p>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紀錄；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照護時，應視需要配帶口罩、手套，做好個人防護。	<p>用量，由機關依實際管理作業自行評估一星期需求量)，並應製作庫存量報表。</p> <p>3. 口罩指：一般醫用面(口)罩、外科手術面(口)罩或外科手術 D2 防塵面(口)罩。具衛部(署)醫器輸字號或醫器製字號。</p>	
7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隔離空間且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並有使用紀錄。 隔離空間具獨立通風及衛浴設備。 訂有各類傳染病，應包含呼吸道(結核病、流感)、腸胃道(細菌性與病毒性腸胃炎)、皮膚性感染(疥瘡)等之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及收容人轉換之消毒流程等，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 	<p>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隔離空間應以單人室為主，若礙於空間限制，可將疑似相同感染症狀之收容人集中照護，並採取適當的隔離措施及動線管制；檢閱隔離空間使用規定，適用對象應為疑似感染個案。 隔離空間區域應具有良好動線管制；其輸送之動線路徑須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p>E. 未完全符合第 1 項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B. 符合第 1, 2 項，且第 3 項部份符合 A. 完全符合</p>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8	收容人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傳染病預防及處理措施並確實執行。 2. 針對發生前項感染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3. 如有發生傳染病或群聚感染事件，應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p>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資料。 2. 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3. 機關確實無發生傳染病或群聚感染案件，則第3項視為符合。 	<p>E. 未完全符合第1項 D. 符合第1項 C. 符合第1, 2項 B. 符合第1, 2, 項, 第3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p>

● 受查機構查核成績「達C以上比率」未達60%者，須由各縣市政府加強追蹤輔導及複查。

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106 年 6 月 30 日訂定

查核基準 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對應
			符合	不符合	
1.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1-1 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定期追蹤受託兒童健康檢查情形，且有紀錄。	檢閱相關文件及紀錄			托嬰評鑑 3-1-1
2.疫苗接種情形	2-1 宣導公費疫苗接種資訊，並鼓勵受託兒童及工作人員接種。	檢閱相關文件及紀錄 1. 檢閱受託兒童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2. 檢閱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名冊。 3. 檢閱文宣品等。			
	2-2 鼓勵工作人員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疫苗，並了解接種情形。				
	2-3 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定期追蹤受託兒童預防接種情形，且有紀錄。				托嬰評鑑 3-1-1
	2-4 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受託兒童及工作人員名冊，載明施打情形，並紀錄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如對蛋白質或疫苗其他成份過敏等)。				

查核基準 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對應
			符合	不符合	
3. 工作人員 感染管 制教育訓 練	3-1 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p>文件檢視</p> <p>1. 檢閱辦理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和在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之項目、內容及工作人員紀錄。</p> <p>(1) 訓練可包含機構內及機構外訓練，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p> <p>(2) 建議新進員工優先學習課程如下：</p> <p>① 長期照護機構手部衛生與隔離措施；</p> <p>② 群突發感染之偵測與處理；</p> <p>③ 腸病毒；</p> <p>④ 呼吸道感染(含 TB、流感)、不明原因發燒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p> <p>⑤ 病毒性腸胃炎</p> <p>(3) 政府部門及衛生單位數位學習網(如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亦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p> <p>(4) 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請參考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建議事項。</p> <p>2. 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查核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p> <p>3. 無新進員工者 3-2 指標不適用，於評分標準符合欄位註明 N/A。</p>			
	3-2 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3-3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查核基準 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對應
			符合	不符合	
4. 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4-1 每週至少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包括整個機構房室、活動區、用餐區等）1次且有紀錄（包括環境清消日期、區域、消毒藥品名稱及方式等）。	文件檢閱、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1. 檢閱清掃、消毒、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工作外包，請提供佐證文件。 2.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 3. 抽測清潔人員是否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包括 100ppm、500ppm 及 1000ppm）。			1. 托嬰評鑑 3-7-6
	4-2 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				2. 托嬰評鑑 3-7-1
	4-3 清潔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查核基準 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對應
			符合	不符合	
5. 防疫機制之建置 (一)	5-1 機構應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1. 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畢業，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或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至少三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2.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1) 實地察看洗手設施。 (2) 抽測托育人員正確洗手步驟。 (3) 檢閱通報作業流程（如：傳染病監視通報...等），且能確實執行。			
	5-2 配置洗手設施且托育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洗手步驟及時機）。				
	5-3 每日監測受托兒童健康狀況，包含發燒、喉嚨痛、呼吸急促、咳嗽、流鼻涕、肌肉痠痛、頭痛、極度倦怠、嘔吐、糞便帶有黏液或血絲、水瀉或其他症狀等。				
	5-4 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傳染病監視相關通報，能確實執行通報流程。			4. 托嬰評鑑 3-2-4	

查核基準 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對應
			符合	不符合	
6. 防疫機制之建置 (二)	6-1 依機構特性制定感染管制計畫並落實執行，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或更新一次。	1. 文件檢閱、實地察看。 2.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查詢。			
	6-2 訂定訪客(包含接送受托兒童者)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明顯處，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探訪(接送)前洗手，必要時戴口罩。				
7.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7-1 訂有疑似感染個案之處理流程，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安排照顧之工作人員、使用防護裝備、與他人區隔、安排個案就醫或返家等。	1. 檢閱相關文件及紀錄。 2. 機構確實無感染個案，則 7-2 指標視為符合。			
	7-2 機構發生疑似感染個案應有紀錄，如須由機構送醫，協助之工作人員應視需要配戴口罩、手套，做好個人防護。				

◆ 查核合格標準：查核指標符合之比率達 60% 以上。

◆ 不合格者須由各縣市政府加強追蹤輔導及複查。